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5

第5—6期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5 第 5—6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1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9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张政函〔2025〕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政府法治化建设水平，全面加强和改进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全市安排部署，对 2021 - 2024 年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研究，决定对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已被新文件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或者适用期已过的 345 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空档”。

附件：宣布失效文件目录清单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宣布失效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牵头起草单位 (处室)
1	张政办函 (2021) 146 号	关于成立国家队驻训和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张家口赛区保障工作领导组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	张政办函 (2021) 151 号	关于成立经开区 1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协调推进领导组的通知	市能源局
3	张政办函 (2021) 156 号	关于 2021 年张家口市十四项城市联赛成绩通报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4	张政办函 (2021) 157 号	关于成立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领导组的通知	市委编办
5	张政办函 (2021) 166 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碳中和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6	张政办函 (2021) 173 号	关于市冬奥办整体并入赛时指挥部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7	张政办函 (2021) 3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8	张政办函 (2021) 27 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9	张政办函 (2021) 107 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0	张政办函 (2021) 10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组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张政办函 (2021) 3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智慧餐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12	张政办函 (2021) 3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冰雪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13	张政办函 (2021) 4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14	张政办函 (2021) 63 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张家口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张政办函 (2021) 78 号	关于启用“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张政办函 (2021) 90 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张家口人游张家口”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	张政办函 (2021) 16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加快推进“张家口人游张家口”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	张政办函 (2021) 103 号	印发关于促进蔬菜销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9	张政办函 (2021) 3 号	印发张家口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0	张政办函 (2021) 7 号	印发关于巩固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试点成果推进马铃薯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1	张政办函 (2021) 12 号	印发张家口市坝上地区生态建设质量与居民收入水平双提升工作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张政办函 (2021) 17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3	张政办函 (2021) 19 号	印发张家口市落实第六届中国驴产业年会暨首届张家口特色农牧(阳原驴)发展研讨会成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4	张政办函 (2021) 24 号	印发张家口市农村厕所改造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5	张政办函 (2021) 54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坝上地区风沙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张政办函 (2021) 87 号	印发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责任清单(2021 年)的通知	市水务局
27	张政办函 (2021) 118 号	印发张家口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8	张政办函 (2021) 119 号	关于启用“张家口市乡村振兴局”和“张家口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印章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9	张政办函 (2021) 12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30	张政办函 (2021) 148 号	印发张家口市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31	张政办函 (2021) 178 号	关于建立张家口市重点项目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张政办函 (2021) 7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规上服务业企业“止退多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张政办函 (2021) 80 号	关于 2021 年全市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张政办函 (2021) 97 号	印发关于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	张政办函 (2021) 104 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张政办函 (2021) 123 号	印发关于加快投资和项目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	张政办函 (2021) 43 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县级领导包联市重点建设项目及市直部门对口帮扶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	张政办函 (2021) 56 号	关于张家口市重大项目建设升级加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9	张政办函 (2021) 11 号	关于 2020 年度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情况的通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0	张政办函 (2021) 13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1	张政办函 (2021) 165 号	关于开展“幸福张家口”APP 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2	张政办函 (2021) 170 号	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类项目提速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提速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全程嵌入式跟踪服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3	张政办函 (2021) 177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44	张政办函 (2021) 67 号	关于成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张家口考区考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财政局
45	张政办函 (2021) 101 号	关于全力做好 2021 年农村厕所改造资金筹措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财政局
46	张政办函 (2021) 17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财政局

47	张政办函 (2021) 2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统计基层基础和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统计局
48	张政办函 (2021) 44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国家华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49	张政办函 (2021) 8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头顶库”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50	张政办函 (2021) 2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陕京四线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能源局
51	张政办函 (2021) 2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能源局
52	张政办函 (2021) 4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培育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张政办函 (2021) 126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张政办函 (2021) 32 号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项目手续切实做好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张政办函 (2021) 145 号	关于加快推进“空心村”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张政办函 (2021) 50 号	关于印发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止退多增”工作实施方案、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止退多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张政办函 (2021) 5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开展建筑物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张政办函 (2021) 7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张政办函 (2021) 94 号	关于成立加快推进气代煤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张政办函 (2021) 2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1	张政办函 (2021) 4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庆祝建党 100 周年暨喜迎冬奥盛会城市绿化美化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2	张政办函 (2021) 128 号	关于成立河北省第六届园林博览会张家口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3	张政办函 (2021) 14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城镇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4	张政办函 (2021) 169 号	关于严格落实关于迅速开展采暖保供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和市领导批示要求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5	张政办函 (2021) 6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砂石渣土运输违规设置行政许可和违规收费搞行业垄断等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6	张政办函 (2021) 71 号	关于印发京张铁路张家口段文物遗存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7	张政办函 (2021) 16 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68	张政办函 (2021) 83 号	关于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司法局
69	张政办函 (2021) 2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集中统一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和负压救护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	张政办函 (2021) 46 号	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	张政办函 (2021) 61 号	关于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张政办函 (2021) 6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高中高级教师培育资助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张政办函 (2021) 77 号	关于成立 2021 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和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教育局
74	张政办函 (2021) 88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5	张政办函 (2021) 92 号	印发关于迎接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局
76	张政办函 (2021) 105 号	关于扎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7	张政办函 (2021) 11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8	张政办函 (2021) 134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	市红十字会
79	张政办函 (2021) 76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建立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民政局
80	张政办函 (2021) 5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推进全国产业转型升级实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1	张政办函 (2021) 3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2	张政办函 (2021) 168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	张政办函 (2021) 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84	张政办函 (2021) 82 号	关于非法矿山和矿山非法生产有奖举报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85	张政办函 (2021) 8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	张政办函 (2021) 129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7	张政办函 (2021) 13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	张政办函 (2021) 33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张政办函 (2021) 42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张政办函 (2021) 45 号	关于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督导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张政办函 (2021) 139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恒大项目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张政办函 (2021) 141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张政办函 (2021) 160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张政办函 (2021) 149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供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张政办函 (2021) 13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动车所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96	张政办函 (2021) 150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张家口市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的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97	张政办函 (2021) 70 号	关于成立正博中心地下人防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98	张政办函 (2021) 9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中心城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张政办函 (2021) 48 号	关于启动第五周期暨冬奥周期(2021-2022 年) 医疗应急用血保障机制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张政办函 (2021) 49 号	关于成立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运动创伤) 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1	张政办函 (2021) 85 号	关于调整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运动创伤) 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2	张政办函 (2021) 9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任务台账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3	张政办函 (2021) 142 号	关于成立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职) 业资格考试张家口考区考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	张政办函 (2021) 17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及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接种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5	张政办函 (2021) 59 号	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情况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
106	张政办函 (2021) 124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和职责的通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7	张政办字 (2021) 2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提振商业消费 大宗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工作方案的 通知	市商务局
108	张政办字 (2021) 5 号	印发张家口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 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09	张政办字 (2021) 6 号	印发张家口市市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创 建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10	张政办字 (2021) 21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落实“菜篮子”市长 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11	张政办字 (2021) 50 号	印发张家口市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推动 乡村产业振兴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12	张政办字 (2021) 65 号	印发关于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发展管项目投 资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113	张政办字 (2021) 2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热 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114	张政办字 (2021) 40 号	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提速审批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115	张政办字 (2021) 45 号	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 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意见	市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116	张政办字 (2021) 47 号	关于建立张家口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 机制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117	张政办字 (2021) 5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主城区 2022 年度土地 储备计划和 2022-2024 年度土地储备三年 滚动计划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118	张政办字 (2021) 2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1 年城建重点项目 任务分解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19	张政办字 (2021) 3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张政办字 (2021) 11 号	关于印发主城区加强和完善停车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1	张政办字 (2021) 51 号	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崇礼核心区生活垃圾处置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2	张政办字 (2021) 3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123	张政办字 (2021) 9 号	印发关于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24	张政办字 (2021) 2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矿山矿质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张政办字 (2021) 1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张政办字 (2021) 4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冬季供热管理运行机制(试行)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7	张政办字 (2021) 30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28	张政办传 (2021) 2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春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129	张政办传 (2021) 7 号	关于做好友谊水库向明湖生态补水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130	张政办传 (2021) 8 号	关于尽快完成 2021 年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试点县级验收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31	张政办传 (2021) 11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32	张政办传 (2021) 11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试点市级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33	张政办传 (2021) 1 号	关于做好县级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34	张政函 (2021) 57 号	印发张家口市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135	张政函 (2021) 85 号	印发张家口市主城区引水（引黄）供水及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水务局
136	张政函 (2021) 13 号	关于 2020 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
137	张政字 (2021) 10 号	印发张家口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水务局
138	张政字 (2021) 12 号	印发张家口市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和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民政局
139	张政字 (2021) 54 号	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140	张政字 (2021) 3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方案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41	张政字 (2021) 1 号	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城市运行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2	张政字 (2021) 52 号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3	张政字 (2021) 3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	张政字 (2021) 40 号	关于印发推动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145	张政发 (2021) 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46	张政办函 (2022) 72 号	关于建立政银企联合推进项目融资机制的 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47	张政办函 (2022) 88 号	关于转发驻张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稳经济 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48	张政办函 (2022) 1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度招商系列活 动安排的通知	市商务局
149	张政办函 (2022) 5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参加 2022 年中国廊坊 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150	张政办函 (2022) 57 号	关于印发全力防疫促进商贸流通业纾困若 干措施及办理流程的通知	市商务局
151	张政办函 (2022) 7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52	张政办函 (2022) 108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药品安全领导 小组机构职能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53	张政办函 (2022) 28 号	印发 2022 年各县区粮食大豆生产目标的 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54	张政办函 (2022) 36 号	印发张家口市绿色农牧产业崛起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55	张政办函 (2022) 38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56	张政办函 (2022) 39 号	印发“大好河山·张家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57	张政办函 (2022) 46 号	关于加快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58	张政办函 (2022) 53 号	印发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任务清单(2022 年)的通知	市水务局
159	张政办函 (2022) 78 号	印发张家口市南繁基地科研育种规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160	张政办函 (2022) 82 号	关于印发永安公墓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民政局
161	张政办函 (2022) 20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县级领导包联市重点建设项目及市直部门对口帮扶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2	张政办函 (2022) 8 号	关于 2021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情况的通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63	张政办函 (2022) 12 号	关于 2021 年度统计“双基”和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报	市统计局
164	张政办函 (2022) 8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165	张政办函 (2022) 8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166	张政办函 (2022) 1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167	张政办函 (2022) 11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开展“秋风-2022”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8	张政办函 (2022) 13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主城区和察北、塞北管理区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 2023-2025 年度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9	张政办函 (2022) 1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0	张政办函 (2022) 41 号	关于成立第八届河北省园博会暨河北国际城市规划设计大赛申办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1	张政办函 (2022) 43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验收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172	张政办函 (2022) 75 号	关于印发主城区占用盲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3	张政办函 (2022) 9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深入开展城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4	张政办函 (2022) 125 号	关于加强农村管道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百日行动”工作成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5	张政办函 (2022) 74 号	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司法局
176	张政办函 (2022) 6 号	关于各县区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市医疗保障局
177	张政办函 (2022) 11 号	关于各县区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工作情况的通报	市医疗保障局
178	张政办函 (2022) 24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中医中药产业人才联盟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179	张政办函 (2022) 25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0	张政办函 (2022) 32 号	关于成立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1	张政办函 (2022) 52 号	关于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2	张政办函 (2022) 109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	市红十字会
183	张政办函 (2022) 11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贯彻落实河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4	张政办函 (2022) 13 号	关于组织推荐脱贫县区农副产品营销企业入驻“832 平台”的通知	市供销合作总社
185	张政办函 (2022) 50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供销合作总社
186	张政办函 (2022) 30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7	张政办函 (2022) 85 号	关于印发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88	张政办函 (2022) 12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助力绿色发展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189	张政办函 (2022) 3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0	张政办函 (2022) 6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1	张政办函 (2022) 76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张家口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2	张政办函 (2022) 27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张政办函 (2022) 47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城乡房屋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	张政办函 (2022) 118 号	关于成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	张政办函 (2022) 44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196	张政办函 (2022) 9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城市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197	张政办函 (2022) 112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198	张政办函 (2022) 95 号	印发关于组建张家口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	张政办函 (2022) 35 号	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市邮政管理局
200	张政办函 (2022) 113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组的通知	市邮政管理局
201	张政办函 (2022) 135 号	印发关于张家口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邮政管理局
202	张政办函 (2022) 33 号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费补缴加收滞纳金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3	张政办函 (2022) 9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专技英才助力本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	张政办函 (2022) 124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专技英才助力本地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5	张政办函 (2022) 15 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优胜单位、先进单位、优秀信息工作者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
206	张政办函 (2022) 16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水务局
207	张政办字 (2022) 1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208	张政办字 (2022) 2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张家口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实施办法、张家口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9	张政办字 (2022) 1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城建重点项目任务分解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张政办字 (2022) 62 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11	张政办字 (2022) 24 号	印发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	张政办字 (2022) 45 号	关于印发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倪岳峰书记来张调研指示精神任务措施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13	张政办字 (2022) 13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度造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214	张政办字 (2022) 18 号	印发张家口市农业龙头企业培引工程推进措施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15	张政办字 (2022) 6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216	张政办字 (2022) 2 号	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市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217	张政办字 (2022) 2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8	张政办字 (2022) 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219	张政办字 (2022) 15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职业技能大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	张政办字 (2022) 5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务新媒体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21	张政办字 (2022) 40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张家口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气象局
222	张政办字 (2022) 14 号	印发关于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23	张政办字 (2022) 9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四上”企业倍增工作的通知	市统计局
224	张政办字 (2022) 5 号	印发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225	张政办发 (2022) 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	张政办传 (2022) 1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春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227	张政办传 (2022) 3 号	关于山西省册田水库调整向我市永定河河段生态补水时间的通知	市水务局
228	张政办传 (2022) 5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秋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229	张政办传 (2022) 6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30	张政字 (2022) 5 号	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签约饭店运营保障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1	张政字 (2022) 3 号	印发张家口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水务局
232	张政字 (2022) 17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水务局
233	张政字 (2022) 1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234	不编号	关于对 2023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个人和优秀政务信息进行表彰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
235	张政办函 (2023) 1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6	张政办函 (2023) 67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张家口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管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7	张政办函 (2023) 9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城区公厕管护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8	张政办函 (2023) 43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张家口市对接服务央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9	张政办函 (2023) 155 号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邮政管理局
240	张政办函 (2023) 1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241	张政办函 (2023) 72 号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司法局
242	张政办函 (2023) 8 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43	张政办函 (2023) 74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44	张政办函 (2023) 104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45	张政办函 (2023) 111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46	张政办函 (2023) 131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	市红十字会
247	张政办函 (2023) 171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经济健康运行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48	张政办函 (2023) 8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49	张政办函 (2023) 7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问题建议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50	张政办函 (2023) 1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企业上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51	张政办函 (2023) 105 号	关于印发质量考核提升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	张政办函 (2023) 124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张家口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气象局
253	张政办函 (2023) 68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4	张政办函 (2023) 80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氢能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5	张政办函 (2023) 174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氢能产业跨越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6	张政办函 (2023) 130 号	关于成立推进坝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7	张政办函 (2023) 95 号	关于印发保障配合审计署郑州特派办审计我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情况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审计局
258	张政办函 (2023) 78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国际奥林匹克冰雪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体育局
259	张政办函 (2023) 142 号	印发关于推动张家口市滑雪运动高质量发展的方案的通知	市体育局
260	张政办函 (2023) 149 号	关于成立 2023-2024 赛季国际雪联单板滑雪 U 型场地世界杯和自由式滑雪 U 型场地世界杯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市体育局
261	张政办函 (2023) 163 号	关于成立 2023-2024 赛季国际雪联高山滑雪积分赛和国际雪联高山滑雪远东杯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市体育局
262	张政办函 (2023) 177 号	关于成立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张家口赛区）跳台滑雪和北欧两项项目竞赛委员会的通知	市体育局

263	张政办函 (2023) 7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非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4	张政办函 (2023) 90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张家口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5	张政办函 (2023) 102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小组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6	张政办函 (2023) 56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草原天路旅游观光有轨列车线路可行性和技术实现论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267	张政办函 (2023) 136 号	关于调整充实高速公路债务化解工作专班债务重组专项组和对价资产专项组人员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268	张政办函 (2023) 57 号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通知	市邮政管理局
269	张政办函 (2023) 63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市校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0	张政办函 (2023) 7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支持专技英才助力本地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1	张政办函 (2023) 145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化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张家口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十条措施》《张家口市加快建设现代物流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2	张政办函 (2023) 44 号	关于对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优胜单位、先进单位和优秀政务信息工作者进行表彰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
273	张政办函 (2023) 81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4	张政办函 (2023) 58 号	关于调整张家口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成员单位名单和职责的通知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75	张政办函 (2023) 8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76	张政办函 (2023) 7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77	张政办函 (2023) 15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企业上市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78	张政办函 (2023) 13 号	印发张家口市与国开行河北省分行常态化对接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79	张政办函 (2023) 88 号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结果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
280	张政办函 (2023) 9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入企大走访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281	张政办函 (2023) 47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个转企”试点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张政办函 (2023) 15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张家口市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83	张政办函 (2023) 99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盐碱地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84	张政办函 (2023) 107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85	张政办函 (2023) 11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方案张家口市 2023 年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张家口市 2023 年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张家口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	张政办函 (2023) 12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基本草原优化调整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287	张政办函 (2023) 137 号	关于成立防汛救灾保险预赔付工作专班有关事项的通知	张家口金融监管分局
288	张政办函 (2023) 139 号	关于成立张家口市洪涝灾害救灾捐赠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民政局
289	张政办函 (2023) 148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加强水资源管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水务局
290	张政办函 (2023) 162 号	关于成立统筹农村和城镇非集中供暖督查推进专班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1	张政办函 (2023) 7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2	张政办函 (2023) 7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3	张政办函 (2023) 45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县级领导包联市重点建设项目及市直部门对口帮扶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4	张政办函 (2023) 83 号	关于张家口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补充通知	市财政局
295	张政办函 (2023) 84 号	关于张家口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省域内调剂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通知	市财政局
296	张政办函 (2023) 7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7	张政办函 (2023) 98 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转型升级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8	张政办函 (2023) 8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9	张政办函 (2023) 164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主城区和察北、塞北管理区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 2024-2026 年度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	张政办函 (2023) 179 号	关于印发物业服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1	张政办字 (2023) 30 号	关于印发《2023 年二季度全市项目建设工作方案》《2023 年二季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方案》《2023 年二季度全市开发区建设工作方案》《2023 年二季度全市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商务局 市能源局 市投资促进局
302	张政办字 (2023) 15 号	关于印发 2023 河北张家口冰雪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3	张政办字 (2023) 2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304	张政办字 (2023) 18 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建设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5	张政办字 (2023) 36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矿山开采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	张政办字 (2023) 10 号	关于调整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07	张政办字 (2023) 2 号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校人才深度融合机制助力张家口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8	张政办字 (2023) 34 号	关于印发县级政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张政办字 (2023) 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310	张政办字 (2023) 4 号	印发张家口市京津冀三地水资源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市水务局
311	张政办字 (2023) 2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3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2	张政办字 (2023) 19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抓投资上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3	张政办字 (2023) 2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314	张政办发 (2023) 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5	张政办传 (2023) 1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春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316	张政办传 (2023) 3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秋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317	张政办传 (2023) 4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318	张政函 (2023) 11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19	张政函 (2023) 13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地热温泉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张家口市地热温泉资源调查联合工作专班》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0	张政函 (2023) 5 号	关于成立市主城区地表水厂及东洋河引水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水务局
321	张政字 (2023) 27 号	关于印发国际雪联 2029 年单板滑雪和自由式滑雪世锦赛申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体育局

322	张政字 (2023) 1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文化旅游“五一”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23	张政字 (2023) 25 号	关于印发省纪委监委调研督导五项重点工作通报涉及我市问题整改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324	(2023) 第 2 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令	市应急管理局
325	张政办函 (2024) 1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推动交通物流改进提升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326	张政办函 (2024) 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7	张政办函 (2024) 2 号	关于成立“周末专家河北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教育局
328	张政办函 (2024) 23 号	关于印发全省缓解企业融资问题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及全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培训班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329	张政办函 (2024) 16 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张家口市参会方案的通知	市商务局
330	张政办函 (2024) 25 号	印发张家口市 2024 年“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331	张政办函 (2024) 15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4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2	张政办函 (2024) 5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政府市长副市长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333	张政办函 (2024) 3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4-2025 年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能源局

334	张政办函 (2024) 8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4 年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5	张政办函 (2024) 5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4 年度打击建筑垃圾偷运乱倒行为“零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6	张政办函 (2024) 65 号	关于做好降温降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7	张政办函 (2024) 6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38	张政办函 (2024) 10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落实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9	张政办函 (2024) 35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五届冰雪运动会张家口赛区筹办举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体育局
340	张政办字 (2024) 3 号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人民网留言办理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341	张政办字 (2024) 9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司法局
342	张政办发 (2024) 2 号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3	张政办传 (2024) 2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春季永定河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344	张政办传 (2024) 3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秋季永定河生态水量调度工作的通知	市水务局
345	张政字 (2024) 12 号	关于 2024 年压控市级支出过“紧日子”的意见	市财政局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 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张政办规〔20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家口市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1 日

张家口市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促进创新主体量质齐升

1. 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围绕高新技术八大领域，按照科技和创新型企业升高企、未参加重新认定高企、招商落地和新投产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升高企分类建

立企业清单。对纳入清单企业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筛选，分年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实行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的培育发展格局。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补；对到期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 5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2. 积极吸纳外地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市。从外地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由省直接认定，通过国家备案后，一次性给予每家不

高于 20 万元奖补。自完成迁入注册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此项奖励应在企业完成迁入后 3 年内申报，只可申报一次。（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3. 加强科技企业招引服务。统筹优化科技企业招引，强化科技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招商工作会商协调机制，着力招引落地一批产业适配度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加强新招引企业科技创新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帮助其三年内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对新招引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年度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4.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对我市科技型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0.5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5. 强化要素保障。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降低高新技术企业用地成本，缩短开发时间。鼓励各县区采取长

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带规划设计方案挂牌等多种供应方式，推动产业空间与产业项目精准匹配。优化用地审批专班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项目实行“一项一策”保障。持续提升审批效能，对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即来即报，提供“拿地即开工”等支持服务。对高新技术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水污染物排污权合计小于 1 吨的，免于交易主体审核、免收交易保证金，实行排污权交易“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推出专属信贷产品，通过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增加贷款额度等方式，降低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6. 加强科技型企业服务体系建
设。鼓励引导孵化器（包括众创空
间）做优做强，对运营期间内，每
成功培育一家注册在孵化器内的在
孵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
定），给予 1 万元补助。鼓励科技
型企业设置科技专员，负责研发费
用归集、填报，规范研发项目实施
管理和技术合同登记等工作，对企
业当年度新认定（重新认定）高新
技术企业或享受 R&D 经费、技术合
同交易后补助，给予每家企业科技
专员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0.5 万
元。（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
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
委会）

二、提升科技研发能力

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
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
对国家统计局核定的研发投入增

长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其
比上年度新增研发经费的 2%给予科
研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
制，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产生的费
用性研发支出，在确认利润总额和
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完成值时视同
利润加回。（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8. 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
目。对我市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各
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按年度上
级到位资金额的 10%给予经费补助，
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9. 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
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政府
批准由市财政安排市级科技专项资

金，用于组织实施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扩大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范围，持续推进“揭榜挂帅”“联合攻关”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让企业积极参与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逐步形成“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的重点研发任务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10. 强化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平台分别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50 万元。对新建或批复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在通过评估或验收后，分别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50 万元。对新备案或新认定

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牵头单位分别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11. 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围绕全市“六大”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建立“6+N”产业技术需求库和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直通车、先进资源对接会、京津专家张垣行等品牌对接活动，促进科研资源与市场需求的对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委员会、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12.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对企业年度累计实际输出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需登记，并经省科技厅审核认定）500 万元（含）至 1 亿元（含）的合同，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0.5% 给予累加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13. 促进京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焦我市企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鼓励企业联合京津高校院所揭榜攻关，签约成功的项目列入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按项目榜单实际支付金额的 10% 给予主要出资方资金支持，每项最高 20 万元。京津科研人员与我市企业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可在投产后连续 3-5 年从当年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现金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14. 加快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主动开放市场和应用场景，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推进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使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演变成产品、从产品延伸为产业，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前一公里”，促进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

经开区管委会)

15.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力度。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知识产权赋能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领域专利预审服务。围绕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和维权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四、完善科技激励机制

16. 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向企业转化。探索建立“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成果转化模式。试点单位可按照不低于 70% 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赋权成果作

价入股创办转化企业，完成企业注册后，可进一步向单位申请转让赋权后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共有的部分，投入转化企业，让企业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至转化企业取得股权，由此产生的对应收益及其衍生增值收益，按照与单位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比例将单位应得部分上缴单位所有。（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研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省属、市属各高校）

17. 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支持和鼓励科研型事业单位科技人员离岗创业，落实科技人员在基层和企业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本人人事关系，其档案工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科研事

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

18. 建立科学技术奖激励机制。加强科学技术奖励，对我市企业、单位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按照省级奖励标准 1:0.5 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

2024 年度相关补助项目按照《张

家口市加强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张政办字〔2021〕58 号）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牵头制定实施细则，原《张家口市加强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张政办字〔2021〕58 号）同时废止。本措施所有奖励补助资金，按照《关于调整市级财政单独支持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用于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活动支出。本措施与我市其他补助奖励政策有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张发改法规〔2025〕237 号

委内各有关处室，各县区发改局：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我市民营企业创新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通过学习外地

经验做法，结合发改系统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服务民营企业项目建设。深化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管理服务，帮助 131 个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推进前期手续办理。主动对

接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单位，及时掌握用地、用工、资金等关键要素需求，建立用地保障清单，优先支持民营重点项目用地；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破解项目融资难题；开通就业直通车，保障项目用工需求。定期实地走访，了解企业诉求，适时组织召开项目问题协调会，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存在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国家对项目用地、资金、环保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重点办；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二、加强民间投资项目推介。聚焦交通运输、仓储物流、能源、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关键领域，充分挖掘优质项目资源，精心筛选并持续向民间资本

公开推介，力争每年推介项目 20 个以上，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丰富多元、潜力可观的投资机会。聚焦使用者付费、鼓励民间投资且有一定收益的项目，面向民营企业推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新机制）的项目清单，每年推介项目不少于 5 个。（牵头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科、服务业和经贸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支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地方铁路、高速公路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海绵城市、地下管廊、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市场机会。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隐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

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牵头单位：基础设施发展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四、助力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国家和省市级创新平台梯次育成机制，以及委领导、科室人员包联服务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及时推送国家、省惠企政策，充分利用上级政策资金对创新平台企业给予支持，助力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集聚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家以上。（牵头单位：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五、鼓励参与氢能产业发展。在推进风光电制氢一体化项目电价政策普惠共享的基础上，争取上级出台更多有利于降本增效的政策措施。通过纵向邀请调研、撰写报告、跑办沟通和横向会商研究等方式，争取加快建立健全政策标准体系，破解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堵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掘氢能的生态价值，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省级绿色低碳领域的技术装备应用示范和场景示范。（牵头单位：氢能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六、帮助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随时关注国家及省级层面公布各类项目资金支持政策，及时通

过官方网站、政策宣讲会等渠道精准推送至民营企业。定期邀请专家、省发改委业务骨干主动为民营企业开展定制化申报辅导培训，解读申报要点、分享成功案例，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申报材料。同时，主动向上级部门汇报民营企业项目的优势和亮点，争取上级部门对民营企业项目的认可和支持。（牵头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地区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科、经济运行调节局、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服务业和经贸科、安全仓储与流通科技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七、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推进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聚焦民营企业融资需求，运用创新普惠贷款产品“冀群

贷”，支持民营经济实体做大做强。主动靠前做好融资服务，推出“助企贷”，快速搭建“政府+银行+企业”的三方联动服务机制。对民营企业经济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对“推荐名单”客户开辟绿色融资通道，实行一企一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年内为各类民营企业授信 3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服务业和经贸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八、动态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在省级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发布包括污水处理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动产登记费等涉及民营企业 16 项收费项目的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明确目录外无收费。在省级发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目录清单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发布包括机动车停放标准、危险废物处置费等 66 项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收费管理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九、做好市场准入协调服务。及时转发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组织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分地域分领域加强清单政策的宣传服务,确保经营主体对清单政策的知晓率。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典型案例排查报告整改,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畅通问题投诉渠道,做好问题线索转办和督促整改,确保经营主体对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满意度。(牵头单位:体制改革综合

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十、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一号工程”,实施对标学习、市场环境、政务环境、要素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试点建设、经营主体满意度 8 大提升行动 103 项具体任务,营造服务民营企业良好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八个到位”,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民营中小微企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持续开展拖欠账款、违规执法、政务服务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治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和扰乱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营商办;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十一、健全政企沟通交流机

制。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和反映问题办理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全面受理、快速响应、闭环管理”机制，聚焦大中型民营企业、省市重点项目主体、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等，面对面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和困难问题。依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持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牵头单位：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营商办、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十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除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事项外，按照随机、最少、合并原则

切实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检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在生产经营高峰期开展检查。大力推广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以劝导改正为主，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推广实行“扫码入企”新模式，强化执法监督，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坚决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牵头单位：法规与评估督导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产业发展科、服务业和经贸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经济运行调节局、执法督查科、安全仓储和流通科技科；责任单位：各县区发改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要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调联动，抓改

革、求突破，争一流、当冠军，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全力以赴，具体人员狠抓落实，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二要抓好贯彻执行。以上措施的研究制定，紧贴发改系统实际、紧扣民营企业需求，各级要紧盯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细化、实化、具体化各项政策措施，保障政策落地。三要营造良好氛围。

全市发改系统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指导服务对象精准、有效、全面享受政策，营造支持民营经济、促进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要做好总结反馈。市委将每季度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各有关处室和各县区发改局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总结梳理，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反馈市营商办。